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67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67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助残器械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批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59000.00	2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 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 (鲜章) 的复印件 (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 28 号

联系电话: 0915-4423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 28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915-442303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6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59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00 元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商时间和地点	2、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54810956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4-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磋商时提供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2、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4-13、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4-14、质量保证

4-15、履约能力

4-16、售后服务方案

4-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一览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磋商开启内容为准。

5-9、磋商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

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谢绝光盘), “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 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 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磋商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6、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6-2、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7、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 响应	2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配置	6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稳定可靠、选型合理、兼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项目运行稳定，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3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9 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高的计 2-3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高的计 2-3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 (3)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高的计 2-3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
质量 保证	6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制度完善、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4-6 分, 制度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0-3 分。
产品 渠道	6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根据相关材料齐全、明确得 4-6 分, 提供产品来源材料不齐全得 0-3 分
售后 服务	1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 计 3-4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 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 计 3-4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 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 计 3-4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 技术响应及售后得分, 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响应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c、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d、评议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8-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8-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9、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 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予以电话形式通知。1 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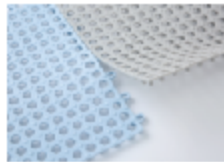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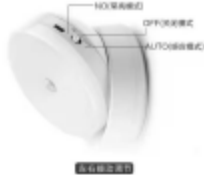
一、采购内容

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包括购置带轮助行器、轮椅、适老门铃、拐杖、淋浴椅、移动马桶、护理型床、坐便椅、电子血压计、耳背式助听器、床边护栏等，加装楼梯扶手、铺设防滑地垫、线路改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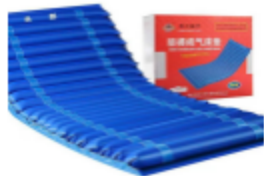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改造服务内容	功能/参数/工艺	产品图片	单位	数量
1	铺设防滑地垫 (拼接)	防止老人洗澡时滑倒。 尺寸: 厚度 3mm, 网眼孔径 15mm, 长宽 300*300mm PVC 材质, 正面小圆点按摩, 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 不会偏移。 吸附力强, 透水快。		m ²	130
2	加装楼梯扶手 (定做)	尺寸: 根据实际需求订做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米	4.2
3	加装床边护栏	1. 五档规格 2. 金属链接 3. 不锈钢立柱		个	2
4	安装 30cm 一字型扶手	尺寸: $\Phi 35\text{mm} \times 300\text{mm}$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个	8

5	安装 40cm 一字型扶手	尺寸: $\Phi 35\text{mm} \times 400\text{mm}$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个	11
6	安装 135° 扶手	尺寸: $\Phi 35\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个	1
7	安装 L 型扶手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个	25
8	配置淋浴椅	方便老人坐下洗澡, 更省力安全 1、采用铝合金主架, 海绵扶手, PE 吹塑航空靠背和座板, 防滑硅胶脚垫。 2、采用阳极氧化表面工艺技术; 使用多点螺丝固定, 高度五档可调, 承重 200KG。 3、高度: 72-82CM 可调, 靠背: 长 42*宽 17CM4、扶手间距 50CM, 坐宽 33CM, 坐高 42-52CM, 椅腿上间距 40CM、下间距 48CM		把	52

9	加装感应夜灯	配置:360 旋转人体感应 (1)1 个灯一套; (2)配件:一套:1 个灯体、20CM 充电线 1 条, 双面胶 1 个片 (3)开关功能:OFF(关闭)-ON常亮模式- AUTO感应模式:昏暗环境人来亮灯, 人离开后 20 秒左右熄灭, 感应距离 3-5 米 (4)色温:3200K/6500K 可选择 (5)主壳体材质:ABS (6)供电方式:USB 充电 (7)电池容量:400 毫安 聚合物 (8)产品尺寸:直径 82*高度 54		个	18
10	配置带轮助行器	多功能助行器 产品材质: 不锈钢材质 整体高度: 79-89cm 可调 坐位高度: 51-61cm 可调 产品颜色: 白色 产品净重: 4.5Kg 产品特点: 折叠易携带、承重大、轻巧坚固、三体合一、防水易清洁		个	14
11	配置四脚手杖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高度调节范围 71-94cm 分 10 档, 每档高度 2.5 材质: 铝合金 厚度: 1.2mm 把手: 防滑泡沫套 底座: 铁管烤漆 脚垫: 橡胶材质		根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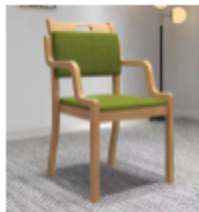
12	配置坐便椅	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如厕方便, 不受空间限制, 更安全省心。 1、车架采用加厚优质不锈钢管焊接而成, 不易生锈配有防滑脚垫, 座面处为加厚仿皮海绵坐垫, ABS 防滑扶手; 2、整体高度: 86-96cm, 宽度: 58cm, 长度: 64cm ; 3、座板到地面: 43-53cm, 扶手到地面: 86-96cm; 4、车架材质/管径*厚度/Φ 25*1.0; 5、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 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6、便椅主架采用加粗钢管, 安全; 7、四脚都有加大耐磨防滑胶脚,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8. 可折叠方便携带出行。		把	55
13	配置腋拐	材质: 加厚不锈钢 适合身高: 151cm-175cm 调节方式: 握把 5 挡调节, 杖身 9 挡调节		副	1
14	配置盲杖	尺寸: 120cm 质: 铝合金	材 	个	4

15	配置轮椅	让行动不便的老人，轻松出行。 1、产品应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对于 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一支管折弯完成。避免焊口开裂！此项为专利），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管材料（一支管折弯完成。避免焊口开裂！此项为专利），表面处理为喷塑； 3) 固定扶手，固定搁脚，带旁板； 4) 座位深度 500mm，座宽 445mm，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6 英寸蜂窝减震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2 英寸尼龙一体轮实心轮胎；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 100KG。		辆	12
16	配置防褥疮床垫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出现褥疮。可有效体压分散。 尺寸：2000*900mm 材质：PVC 1. 条形波动，1、2、3 档为波动档，带有微型喷气孔。 2. 间隔管 7 分钟交替充气。 3. 低噪音设计，不大于 20 分贝。 4. 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5. 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张	3
17	配置防褥疮坐垫	PVC 膜或橡胶，经加工再与充气嘴、布套、导气管、塑料接头、充气球组成		个	1

18	配置辅食餐具 四件套	助食筷子:食用级 PP 塑料, 无毒级硅胶 助食勺:430 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ABS 助食叉:430 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ABS 防洒碗:食用级 PP 塑料, 无毒级硅胶		套	1
19	配置电子 血压计	尺寸: 162mmx110mmx70mm, 加压方式: 自动加压显示方式: 数字式液晶 屏显示, 液晶屏尺寸: 62.7mmx46.4mm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0-40)kPa, 误差范围: $\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脉搏数测 量范围: (30-180)次/分钟, 误差范围: $\pm 5\%$记忆方式: 四组记忆, 每组最大 30 次, 记忆结果带时间和日期产品功能: 低电压检测, 三分 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WHO 血压分类指示, 不规则心率检测, 最近三次记 忆平均值, 语音播报功能。		台	39
20	加装马桶 扶手架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管。免打孔, 升级夹具, 6 档高度可调, 可调节高度 和宽度, 可选蓝色和灰色 宽度: 50.5-55.5CM, 高度: 68-80.5CM 平行管位置可调节高度: 35-47.5CM, 马桶夹具 360° 可旋转, 防止马 桶侧翻		个	2
21	配置护理床	功能: 起背、抬腿 规格: 205*96*58cm 背部升降: $0-75^{\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 $0-45^{\circ} \pm 5^{\circ}$ 配置: ABS 床头床尾、床面板采用优 20*40mm 方管制作, 其板厚为 1.0mm。 背部升起角度 $0^{\circ} \sim 80^{\circ}$, 膝部可在 $0^{\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升降。6 公分半 棕 半棉床垫、铝合金折叠护栏、ABS 餐桌板、可伸缩输液架、万向静 音脚轮		张	5

22	安装适老门铃	1. 音量可调节 2. 灯光可提醒 3. 信号穿透力强, 距离远, 可区分位置 1、闪光音乐门铃由发射器(12*12CM)和接收器(12*12CM)组成, 环保 ABS 材质。 2、主机供电: DC5V 电源充电; 感应距离 1-5 米。 3、接收距离: 200 米 (空旷地带) 4、铃声 36 首和弦音乐, 音量 110Db, 8 级音量大小可调节。 5、消耗功率 0.25m (W), 固定方式强力双面胶贴。 6、五种模式: 报警录音门铃夜灯迎宾等不同的模式, 360° 自有旋转, 适应多种复杂环境, USB 充电更方便。		个	5
23	配置耳背式助听器	用于中度弱听人士, 帮助听力障碍的老人补偿听力。 重量: 5g (不含电池) 高度: 3.5cm 厚度: 0.9cm 1、三档音量可调节, 2、采用无阻尼耳钩≤120db, 3、四通道数字信号处理, 自动检测噪音或语音 4、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 5、纳米涂层技术防水防尘, 6、采用德国进口芯片, 无需复杂调整音量设置 7、三种场景设置方便中重度听力障碍人士有效提升生活质量, 8、肤色设计隐于耳后不易察觉		台	16
24	安装太阳能庭院灯	为老人院子提供照明, 天亮自动关/天黑自动亮 材质: 压铸铝材 控制功能: 光控/遥控/定时 照射面积: 约 200 方 电池容量: 36000 (mwh)		套	28

25	加装适老橱柜	台面材质: 不锈钢 门板材质: 晶钢板 柜体材质: 多层板		套	8
26	室内老化裸露用 电线路改造	施工工艺: 拆除原有旧线路, 更换新线路, 安装压线槽, 安装配套开关灯具。		米	100
27	配置移动马桶	采用环保食品级 PP 材料。选用缓降阻尼器, 经久耐用, 具有防震作用并减缓开合速度, 有效降低噪音, 延缓产品的使用寿命。配备两种类型内桶, 空心内桶可于蹲厕使用, 实心内桶可于室内使用。双盖设计, 防止异味泄露, 密封性能更好, 室内使用更加舒心。马桶两侧设有置物盒, 可放置纸巾、手机、垃圾袋等小物品。承重 800 斤, 结实稳固, 老人孕妇病人放心使用 马桶: 打开马桶盖高 80CM, 扶手到桶底高度 47CM, 桶身高 40CM, 扶手间距 43CM, 桶底长宽 59CM 空心内桶: 长 27*宽 34*高 36CM		个	3
28	换鞋凳	方便老人坐下换鞋, 呵护老人安全 尺寸: 600*400*600mm 材质: 1、框架: 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中纤板贴皮, 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 良好的抗震力; 2、海绵: 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 可有效防止褥疮。 3、面料: 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4、油漆: 采用“大宝”品牌油漆, 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个	4

29	适老椅	材质: 产品由橡胶木实木制作而成, 整体牢固结实, 桌面光滑, 优质环保水性油漆		把	68
30	适老餐桌	尺寸: 1600*800*750 材质: 产品由橡胶木实木制作而成, 整体牢固结实, 桌面光滑, 优质环保水性油漆		张	38
31	盲文语音智能感应遥控电饭锅	1. 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GB4706.19-2008 的国家标准。 2. 产品组成: 电饭煲主机、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胆, 蒸笼、饭勺、量杯、说明书、电源线。 3. 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 (1) 功率: $\geq 900w$; (2) 额定电压: 22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电饭煲尺寸: 长 310*宽 258*高 227, 内胆口径: 22CM (4) 容量: 5L。 4、功能特点: 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及七彩闪烁指示灯, 外观精美大方; 宽电压工作模式 160V~250V 范围内都能使用, 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使用; 电饭煲在工作中据有红外线感应功能, 当人体靠近电饭煲 40CM-60CM 时会播报当前工作状态。水烧干后自动转入保温 (保温时长 12 分钟, 温度 60-80 度之间), 具有防烧干功能; 具有 8 个功能按键, 精煮饭、快煮饭、柴火饭、煮粥、煲汤、蒸煮、热饭、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等功能; 可预约 1-24 小时用户按预约键可以实时播报。全程语音提示, 烹饪开始及烹饪结束语音提示: (烹饪已结束 请注意使用安全); (6) 通电之后按 “开始” 键则可满足用户一键煮饭的需求。		个	10

32	LED 吸顶灯	尺寸: 300mm*50mm 瓦数: 24W 工艺: 烤漆封釉等工艺 材质: 升级铁艺+高透亚克力 光色: 白光/三色/无极		个	2
33	智能监控	品牌 琼果 型号 高清网络摄像头 功能 支持录音周界报警人脸识别支持对讲 内存容量 无 30 天循环录像 15 天循环录像 清晰度 1080p5MP 3MP 有效距离 50 米以内 焦段 广角 成像颜色 彩色 夜视模式 双光夜视		台	2
34	自理床	材质: 橡胶木实木 尺寸: 1200mm*500mm		张	2
35	适老衣柜	材质: 颗粒板, 板材厚度: 1.6-1.8cm, 金属五金件, 液压回弹合页。 规格: 长 0.8m*高 2.2m, 两门衣柜。		套	1

36	带轮洗澡椅	采用加厚铝合金钢管, 高密度海绵坐垫, 前抽式坐便桶, 加宽防滑带刹车万向轮, 防侧翻铝合金踏板。三档高度可调, 厕所和室内均可使用。一物多用, 可当坐便椅/洗澡椅/轮式代步椅。承重 113KG, 踏板可承受 150 斤 总高: 91-96CM 扶手间距: 46CM 坐高: 36-42CM 扶手高度: 73-78CM 坐垫尺寸: 长 43.5*宽 42CM 便桶: 长 33*宽 23.5*高 16CM		个	7
37	蹲便改坐便	1. 作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2. 参数: 使用连体马桶坐便器, 用水量$\leq 6L$, PP 缓降阻尼盖板, 釉面洁净平滑, 排污管道内壁施釉且孔径$\geq 50mm$, 防止堵塞。3. 施工工艺: 拆除原有蹲便器, 加长排污管 (PVC $\Phi 110mm$), 水泥砂浆填平蹲坑, 安装坐便器。		项	2
38	可折叠淋浴椅	椅架为铝合金材质, 座板、背靠板为 PE 材质, 座面板、座垫为 EVA 材质, 管端管塞、扶手为 PP 材质, 底塞为 EOE 材质, 连接件为尼龙, 座椅高度为 6 段可调节, 折叠时可自行站立, 两边扶手可抬起。 1. 重量: 约 5kg 2. 座面尺寸: 340$\times$390mm 3. 深度: 500-600mm 4. 宽度: 520mm 5. 高度: 670-770mm 6. 座面高度: 350-450mm (6 个高度调节档位) 7. 扶手到座面高度: 216mm 8. 最大载重: 约 100kg		把	1

39	移动护理桌	材质: 铁镀铬+环保木板, 带刹车万向轮子, 可随意移动和刹车, 高度可随意调节, 最高调节高度 105, 最低高度 68CM		个	1
----	-------	---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1、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 3、安装: 安装时不得损坏原有的设备和房屋。
-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支付货款的百分之六十(60%)。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供货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6) 排放标准及国内相应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设备清单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完

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支付货款的百分之六十(60%)。

6、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备案壹份。

8、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紫阳县民政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设备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设备。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副）本

紫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67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2.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 质量保证
15. 履约能力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无误；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3、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磋商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设备说明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2.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 质量保证

15. 履约能力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一览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电话：029-89640570
